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桥头镇城市服务驿站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68,6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城管委办[2020]8号关于印发《东莞城市服务驿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在2021年建设3座城市服务驿站（桥头广场图书馆旁、禾坑文化馆旁、邓屋广场大门旁），能够提供市民休息场所。			
		2026年度目标			
		根据东城管委办[2020]8号关于印发《东莞城市服务驿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完成3座驿站的建设工作，目前已完成建设工作，待工程量核实无误后进行验收结算，并在2024年完成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68600元	≤686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驿站建设数量	3座	3座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供市民休息场所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违”快速拆除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9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广东省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的指导意见》、《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需规范我市土地和规划建设管理秩序，加大土地执法和规划执法力度，及时有效制止新增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 and 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通过聘请中标公司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以及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拆除整改工作，以进一步提高我市的市容市貌。				
	2026年度目标				
	根据《广东省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的指导意见》、《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需规范我市土地和规划建设管理秩序，加大土地执法和规划执法力度，及时有效制止新增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 and 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通过聘请中标公司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以及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拆除整改工作，以进一步提高我市的市容市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90000元	≤9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法建筑拆除数量	5宗	5宗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拆除数量	3宗	3宗
		质量指标	应拆尽拆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控制违法建筑“零”增长目标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的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52,76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2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的请示批示》，由第三方机构开展考核，每周通过对全镇17个村（社区）精细化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考核，保证考核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通过考评，进一步压实各考核对象的工作职责，确保城市精细化管理相关工作落实到位，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2026年度目标			
		预算资金用于支付第三方考核机构工作经费，确保考核工作正常开展，推动各考核对象强化城市乱象问题整治，不断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管理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2760元	≤5276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区域数量	2个	2个
		质量指标	考核服务质量达标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营造良好市容市貌环境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建立无人机航拍治理平台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62,996.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农民住房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违建处置组关于印发《东莞市农民安居房三维航拍季度局部更新比对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房联违（2020）1号），利用无人机航拍、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开展两违巡查工作，进行数据采样、自动分析、风险监测、信息共享和应急制度，利用大数据创新社会治理，精准辅助决策，实现风险预警从“延迟响应”转为“前置相应”从而提高违建治理效率和工作效能。			
		2026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农民住房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违建处置组关于印发《东莞市农民安居房三维航拍季度局部更新比对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房联违（2020）1号），利用无人机航拍、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开展两违巡查工作，进行数据采样、自动分析、风险监测、信息共享和应急制度，利用大数据创新社会治理，精准辅助决策，实现风险预警从“延迟响应”转为“前置相应”从而提高违建治理效率和工作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62996元	≤62996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航拍总面积	392平方公里	392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航拍数据准确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辅助改善市容市貌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运行维护费（饭堂经费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288,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食堂农副产品配送合同》，解决执法人员就餐难，充分保障城管领域各项工作的效率，同时减少公用经费支出较大影响其他正常工作开展。				
	2026年度目标				
	根据《食堂农副产品配送合同》，解决执法人员就餐难，充分保障城管领域各项工作的效率，同时减少公用经费支出较大影响其他正常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就餐成本	≤3600元/人/年	≤36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餐人数	80人	80人
		质量指标	食材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伙食供应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食品安全事故次数	0	0
			保障员工工作日就餐问题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绩效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51,684.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一线执法人员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发放绩效补贴提高一线执法人员的待遇，调动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我镇城市品质提升。			
		2026年度目标			
		根据《一线执法人员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发放绩效补贴提高一线执法人员的待遇，调动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我镇城市品质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1684元	≤51684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54人	54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和执法效率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桥头镇厨余垃圾就地处理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37,241.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全面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总目标，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倡导市民培养垃圾分类意识和形成良好习惯，营造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				
	2026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全面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总目标，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倡导市民培养垃圾分类意识和形成良好习惯，营造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7241元	≤37241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厨余垃圾日处理量	≥20吨	≥20吨
		质量指标	处理质量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市民垃圾分类意识推动垃圾分类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安保）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54,453.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照组织办通知，购买安保服务，提升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和执法效率，明确工作内容和职责，提高我镇城市市容市貌。				
	2026年度目标				
	按照组织办通知，购买安保服务，提升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和执法效率，明确工作内容和职责，提高我镇城市市容市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4453元	≤54453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1人	1人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和执法效率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后勤）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231,941.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照组织办通知，购买后勤服务，提升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和执法效率，明确工作内容和职责，提高我镇城市市容市貌。				
	2026年度目标				
	按照组织办通知，购买后勤服务，提升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和执法效率，明确工作内容和职责，提高我镇城市市容市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31941元	≤231941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3人	3人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和执法效率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桥头镇数字城管二级平台运营维护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信息化运维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48,84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数字城管镇街二级平台建设指南》，系统质保期超期后每年应按照系统总造价的12%预估运维费用。简化数字城管案件操作流程，提高案件处理效率；整合执法记录仪系统，掌握一线执法动态，执法过程视频记录保存。			
		2026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数字城管镇街二级平台建设指南》，系统质保期超期后每年应按照系统总造价的12%预估运维费用。简化数字城管案件操作流程，提高案件处理效率；整合执法记录仪系统，掌握一线执法动态，执法过程视频记录保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8840元	≤4884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	1套	1套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小时之内	4小时之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社会管理和社会公共服务打造我镇城管业务综合调度平台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桥头镇“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50,534.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桥党政综办[2022]15号关于印发《桥头镇“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处理偷倒大件垃圾、建筑垃圾，进一步优化我镇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持续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理，推动形成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2026年度目标				
	根据桥党政综办[2022]15号关于印发《桥头镇“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处理偷倒大件垃圾、建筑垃圾，进一步优化我镇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持续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理，推动形成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0534元	≤50534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被偷倒建筑垃圾数量	1140立方米	1140立方米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到位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理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货物购置经费（公务用车）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13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购置一台综合行政执法车辆，进一步加强城市市容市貌、违法建筑和违法户外广告的巡查力度，提高市民群众生活环境质量，保障我单位日常业务的开展。				
	2026年度目标				
	购置一台综合行政执法车辆，进一步加强城市市容市貌、违法建筑和违法户外广告的巡查力度，提高市民群众生活环境质量，保障我单位日常业务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30000元	≤13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采购数量	1辆	1辆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执法队伍形象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补贴专项经费（镇）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71,122.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意见》（东人社发〔2022〕30号）和《广东省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派遣人员名单》（粤人社函〔2025〕163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2025年7月14日，市分配到我局的“三支一扶”人员吴铭辉同志已正式上岗（服务期为2年）。				
	2026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意见》（东人社发〔2022〕30号）和《广东省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派遣人员名单》（粤人社函〔2025〕163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2025年7月14日，市分配到我局的“三支一扶”人员吴铭辉同志已正式上岗（服务期为2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71122元	≤71122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人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和执法效率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桥头镇城市管理执法协管服务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1,107,45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开展桥头镇城市管理执法协管服务采购项目请示的批复，聘请协管人员32人，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市镇城市管理工作任务；顺利有效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对违法建筑治理、乱倾倒、撒漏污染道路等城市管理中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及公共设施、户外广告、施工工地得到有效监管；城市“六乱”扎实有序地推进清理，全力营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				
	2026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107450元	≤110745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备（防刺手套）	15件	15件
			配套设备（防刺背心）	15件	15件
			配套设备（记录仪）	10台	10台
			配套设备（盾牌）	15门	15门
			配套设备（雨衣、雨鞋）	32套	32套
			配套设备（强光手电筒）	10把	10把
			配套设备（警棍）	15根	15根
			配套设备（对讲机）	20台	20台
		车辆（人货车）	6辆	6辆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补贴专项经费（省）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36,256.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意见》（东人社发〔2022〕30号）和《广东省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派遣人员名单》（粤人社函〔2025〕163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2025年7月14日，市分配到我局的“三支一扶”人员吴铭辉同志已正式上岗（服务期为2年）。				
	2026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意见》（东人社发〔2022〕30号）和《广东省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派遣人员名单》（粤人社函〔2025〕163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2025年7月14日，市分配到我局的“三支一扶”人员吴铭辉同志已正式上岗（服务期为2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6256元	≤36256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人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和执法效率	良好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两违”快速拆除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117,65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广东省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的指导意见》、《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需规范我市土地和规划建设管理秩序，加大土地执法和规划执法力度，及时有效制止新增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 and 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通过聘请中标公司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以及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拆除整改工作，以进一步提高我市的市容市貌。				
	2026年度目标				
	根据《广东省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的指导意见》、《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需规范我市土地和规划建设管理秩序，加大土地执法和规划执法力度，及时有效制止新增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 and 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通过聘请中标公司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以及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拆除整改工作，以进一步提高我市的市容市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17650元	≤11765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拆除数量	2宗	2宗
			违法建筑拆除数量	3宗	3宗
		质量指标	应拆尽拆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控制违法建筑“零”增长目标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天翼对讲机通讯服务和数字城管二级平台政务云服务器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信息化运维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75,048.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系统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化装备技术参数、配置标准和天翼对讲机配置标准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全市城管系统信息化智慧化建设方案的通知》（东城综〔2021〕21号），打造一支专业过硬、规范执法、形象优良的新时代城管执法队伍，提升城管执法队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2026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系统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化装备技术参数、配置标准和天翼对讲机配置标准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全市城管系统信息化智慧化建设方案的通知》（东城综〔2021〕21号），打造一支专业过硬、规范执法、形象优良的新时代城管执法队伍，提升城管执法队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75048元	≤75048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翼对讲机平台服务租赁数量	40台	40台
			系统维护数量	1套	1套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小时之内	4小时之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快速有效地处理突发应急情况	良好	良好
			系统正常运行率（%）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桥头镇厨余垃圾就地处理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440,616.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全面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总目标，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倡导市民培养垃圾分类意识和形成良好习惯，营造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				
	2026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全面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总目标，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倡导市民培养垃圾分类意识和形成良好习惯，营造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40616元	≤440616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厨余垃圾日处理量	≥20吨	≥20吨
		质量指标	处理质量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市民垃圾分类意识推动垃圾分类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桥头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86,1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全面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总目标，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倡导市民培养垃圾分类意识和形成良好习惯，营造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				
	2026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全面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总目标，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倡导市民培养垃圾分类意识和形成良好习惯，营造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86100元	≤861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3项	3项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市民垃圾分类意识推动垃圾分类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